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軍航空第六0二旅

代　表　人　游鑫魁

相　對　人　李又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償還公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所定之費用，即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償還公費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0年9月22日110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，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新臺幣539,000元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

上訴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12月9日110年度上字第743號裁定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起訴時，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；嗣相對人提起上訴時，亦已繳納上訴審訴訟費用6,000元在案，各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稽。而本院上開確定判決既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自應賠償聲請人於起訴時所預納之訴訟費用4,000元之2分之1，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